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3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利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也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